

利嘉會入會申請表格

申請會籍類別# (請於下方空格內填上“√”號)

金咭會員 白金咭會員

#會籍類別詳情可參閱利嘉會「會員守則」事項

填妥表格後，可選擇以下途徑遞交：

郵寄：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81-185 號中怡大廈 13 樓
(封面請註明申請利嘉會會籍)

傳真：2509 9308 或 電郵：info@ricaclub.com

請閱讀背頁的各項須知，並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

查詢熱線：2509 9936

申請者個人資料

稱謂 *先生/夫人/

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 (姓氏先行，名字隨後及須與身份證或旅遊證件相同)

中文姓名 (須與身份證或旅遊證件相同)

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首四個號碼，包括英文字母)

()

(本會以該證件號碼作為日後獲取優惠 / 饋贈活動 / 領取獎品的身份辨識之用)

證件簽發地點 *香港 / 澳門 / 中國 / 其他

出生日期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香港郵寄地址 (注意：本會以該地址作為日後收取優惠資訊及會員咭等郵寄函件之用途。因此，申請人必須在本申請表上填寫有效住址)

室 樓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香港 / 九龍 / 新界

門牌號數及街道(或鄉村)名稱

地區

手提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本會以該手提電話或電郵確認申請通知，並且用於日後獲取優惠 / 饋贈活動 / 領取獎品通訊之用途)

物業交易資料 (買賣 / 租賃 / 放售 / 放租)

白金咭會籍需填寫以下部份 申請白金咭會籍必須曾成功透過利嘉閣地產買賣或租賃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住宅或工商舖物業(包括獨立車位)之人士。

物業地址 (如多於一個成交物業，請由最近期成交物業地址開始填寫)	交易名義	交易年份	交易金額/租金
1)	*個人/公司		\$ 萬 (*買賣/租賃)
2)	*個人/公司		\$ 萬 (*買賣/租賃)

其他資料

教育程度

中學以下 中學 大專
 大學 碩士或以上

年薪(港幣)

\$20 萬或以下 \$21 萬至\$40 萬 \$41 萬至\$60 萬
 \$61 萬至\$80 萬 \$81 萬至\$100 萬 \$101 萬或以上

婚姻狀況

單身 已婚 離婚

置業狀況?

未曾置業 首次置業 換樓自住 投資收租

子女數目

沒有 1 個 2 個 3 個或以上

現時於本港擁有多少個物業?

0 1 2 3 4 5 或以上

聲明

- * 本人確信上述各項資料，真實無誤。
- * 本人確認已閱讀並清楚明白利嘉會的會員守則，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相關條款，並同意受該條款及守則約束。
- * 本人同意利嘉會根據會員條款及守則直接促銷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不同意請刪除)

只供內部填寫

推薦人員工編號 : _____

Cover Sheet 編號 : _____

會員編號 : _____

核實日期 : _____

申請人簽署

日期

利嘉會「會員守則」

本守則由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經營之『利嘉會』(簡稱『本會』) 予所有會員(包括金咭會員、白金咭會員), 所有級別的會員必須同意接受本會之全部守則(包括不時生效之條款及條件)約束。

會籍

類別	申請資格
金咭會員	任何人士凡年滿 18 歲(包括非香港居民)
白金咭會員	任何曾透過利嘉閣地產(包括利嘉閣工商舖、利嘉閣澳門、利嘉閣投資移民) 簽訂合約買賣或租賃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住宅或工商舖物業(包括獨立車位)之人士。

會籍申請

1.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2. 本會之會籍不得轉讓。
3. 每名人士只可以擁有一個會籍, 不可重複申請, 本會會終止重複申請的會員之使用權而不作另行通知。
4. 會籍的有效期為本會不時指定的年期。
5. 會籍費用全免。
6. 所有會籍申請須經本會批准, 本會有權對有關申請擁有最終決定權而無須作任何解釋。
7. 金咭會員升級至白金咭會員, 必須透過本會確認, 申請人必須提供有關交易 ▲資料證明。
 - ▲ 有關交易包括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包括利嘉閣工商舖、利嘉閣澳門、利嘉閣投資移民) 簽訂合約買賣或租賃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住宅或工商舖物業(包括獨立車位)之人士。
8. 如白金咭申請者以公司名義進行交易, 每間公司最多可提名三名董事成為會員(該人士必須於簽署臨時合約 / 正式買賣合約或租約時為該公司董事及已按法定規例登記其董事身份)。
9. 最終完成交易之人士/公司方可申請成為白金咭會員。
10.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上提供為真實及正確完整的資料。
11. 如申請資料有誤或未能聯繫申請人, 則該入會申請將不獲批核。
12. 會員對本會之組織、運作或管理不得干預, 對本會之任何財產無任何權利或追索權。

會員證

1. 每位會員於其會籍申請被接納後, 將獲本會發出一張會員證。
2. 會員證祇供獲發該證之會員使用, 不得轉讓。
3. 會員使用會員證時, 本會有權要求會員出示其它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4. 倘若會員證遺失、損壞或被竊, 須立即通知本會。本會於補發新證時, 有權向該會員收取有關行政費用。
5. 會員有責任妥善保管會員證。對於因會員證的遺失/損壞所引起的任何損失, 本會/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概不負責。
6. 會員證於任何時間均屬本會/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的財產, 本會/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有權隨時撤銷該證之效力及/或終止會員之會籍, 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本會有權要求會員即時交還其會員證予本會。

服務及優惠

1. 會員於批准入會後, 即有資格接受及享有本會提供相關之優惠, 會員需向有關商戶出示會員證方可享有會員優惠, 部份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可能要求記錄會員之會員證號碼, 會員需配合相關安排。
2. 會員不得利用本會或本會提供之服務、資料或文件作任何商業、不道德或不合法用途。
3. 本會 / 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不就任何利嘉會計劃或服務中所得之獎賞、優惠作出任何質素保證。
4. 會員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時, 本會概不負責會員在活動中所涉及之人身安全問題。
5. 本會就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商戶或店舖拒絕兌現本會員與及商戶所指及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概不負責。
6. 本會所提供的所有獎賞及優惠不可兌現現金。
7. 個別推廣活動將受特別推廣條款及細則限制。
8. 會員未能於有效期內享有相關優惠, 將會自動作廢。

*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退回或取消會籍

1. 任何打算退出會籍之會員應於最少 5 日前以書面預先通知本會, 表明其意向, 並將會員證隨同退會通知遞交本會, 會籍亦將會被終止。
2. 本會倘認為任何會員之行為對本會有損或與本會之利益相連或違反任何會員守則, 本會可取消有關會員之會籍, 而本會/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之決定為獨立及為最終性, 本會將通知有關會員該會籍將被終止。
3. 所有已退出會籍或被取消會籍之人士, 均不再擁有會籍所賦予之權利、福利或優惠。

本會終止運作

本會有絕對權利終止本會之運作而無須向會員發出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於本會之運作被終止之後, 會員之一切權利及優惠即告終止。於任何情況下, 會員不得因本會停止運作而向本會 / 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股東、管理人員或僱員提出任何性質或在任何情況下引致之索償或要求。

條款及守則

1. 利嘉會由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管理及營運。
2. 會籍不適合使用於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減免佣金或提供其他形式優惠。
3. 未經本會同意不可使用利嘉會之名義舉辦任何性質的活動。
4. 會員不得利用利嘉會提供之資料或文件作出任何商業及不合法的用途。
5. 本會 / 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無須為任何因會員之會籍或會籍關連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任何之損失、索償、任何費用、收費及支出, 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6. 本會 / 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可不時對本守則作出更改或修改, 而毋須另行通知, 其最新版本將刊載於利嘉會網站以供查閱, 會員須受該已更改之條款約束, 如會員不同意更改, 可以書面通知本會退出會籍。
7. 本守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 均以中文版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每一位申請會籍之人士必須提供申請表格內所要求之個人資料, 以便本會考慮其申請。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 本會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

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作以下用途:

- 處理會籍之申請;
- 作身份驗證、紀錄及維持與會員的聯繫;
- 發送資訊予 閣下, 如新增服務及產品及其它市場推廣資料;
- 與 閣下聯絡及回覆 閣下之要求;
- 就本會所提供的服務 / 或優惠作出評估 / 研究及改進;
- 履行任何適用法律下要求披露之規定;
- 任何經申請人或會員同意之其他用途。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利嘉會 / 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包括利嘉閣工商舖、利嘉閣澳門、利嘉閣投資移民、利嘉閣按揭代理)擬使用會員的資料, 包括姓名、聯繫資料(其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地址)予利嘉會 / 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或相關公司, 作促銷與本會或項目合作之商戶的產品或服務, 本會在未獲得 閣下的同意之前不可使用 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 閣下不願意收取本會所發送有關之產品/ 服務之直銷宣傳推廣資料, 可聯絡本會的客戶服務熱線 2509 9936; 或電郵至 info@ricaclub.com; 或郵寄至下列地址; 或傳真至號碼: 2509 9308 收。

閣下均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要求查閱或更正 閣下之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閱或更正資料的要求, 請致函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81-185 號中怡大廈 13 樓(請註明:利嘉會)。